

【附件一、說明會議程】

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草案)說明會 (北區)

- 壹、 主辦單位：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貳、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參、 辦理時間：104年03月21日（星期六）上午09時10分至11時50分
肆、 辦理地點：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6樓第一會議室
(臺北市鄭州路145號)

伍、 議程表：

時間	主題	主講人/主持人
09:10-09:30	報 到	
09:30-09:35	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理事長致詞 專案小組召集人致詞 會議議程說明	葉淑惠 理事長 蔡秀鸞 名譽理事長 趙正芬 主任委員
09:35-09:50	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辦法增訂和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修訂內容 說明	蔡秀鸞 名譽理事長
09:50-10:10	從法律觀點說明修法之內涵	邱慧洳 律師
10:10-10:20	休 息	
10:20-11:40	綜合討論	蔡秀鸞 名譽理事長 朱宗藍 副理事長 陳小蓮 理事 趙正芬 理事 邱慧洳 律師
11:40-11:50	臨時動議	蔡秀鸞 名譽理事長
11:50~	賦 歸	

● 說明會規則及注意事項

1. 完成報名人員及對此草案有興趣之人員請於3月14日中午12點前將**具名之意見發言條**（詳附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學會，以利彙整及會議進行作業。
2. 現場發言每人每次以**三分鐘**為限，每位發言者必須繳交意見發言條予學會。
3. 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詢。

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草案)說明會議 (南區)

- 壹、主辦單位：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 貳、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 參、辦理時間：104年03月28日（星期六）上午09時10分至11時50分
- 肆、辦理地點：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啟川大樓6樓第一講堂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100號)

伍、議程表：

時間	主題	主講人/主持人
09:10-09:30	報 到	
09:30-09:35	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理事長致詞 專案小組召集人致詞 說明會議進行方式說明	葉淑惠 理事長 蔡秀鸞 名譽理事長 趙正芬 主任委員
09:35-09:50	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辦法增訂和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修訂內容 說明	蔡秀鸞 名譽理事長
09:50-10:10	從法律觀點說明修法之內涵	邱慧洳 律師
10:10-10:20	休 息	
10:20-11:40	綜合討論	蔡秀鸞 名譽理事長 朱宗藍 副理事長 陳小蓮 理事 趙正芬 理事 邱慧洳 律師
11:40-11:50	臨時動議	蔡秀鸞 名譽理事長
11:50~	賦 歸	

● 說明會規則及注意事項

1. 完成報名人員及對草案有興趣之人員請於3月14日中午12點前將**具名之意見發言條**(詳附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學會，以利彙整及會議進行作業。
2. 現場發言每人每次以**三分鐘**為限，每位發言者必須繳交意見發言條予學會。
3. 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詢。

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草案)說明會議 (中區)

- 壹、 主辦單位：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 貳、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 參、 辦理時間：104年03月28日 (星期六) 下午14時40分至17時40分
- 肆、 辦理地點：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癌症大樓一樓階梯會議室
(台中市北區育德路 2 號)

伍、 議程表：

時間	主題	主講人/主持人
14:30-14:50	報 到	
14:50-14:55	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理事長致詞 專案小組召集人致詞 說明會議進行方式說明	葉淑惠 理事長 蔡秀鸞 名譽理事長 趙正芬 主任委員
14:55-15:10	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辦法增訂和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修訂內容 說明	蔡秀鸞 名譽理事長
15:10-15:30	從法律觀點說明修法之內涵	邱慧洳 律師
15:30-15:40	休 息	
15:40-17:00	綜合討論	蔡秀鸞 名譽理事長 朱宗藍 副理事長 陳小蓮 理事 趙正芬 理事 邱慧洳 律師
17:00-17:10	臨時動議	蔡秀鸞 名譽理事長
17:10~	賦 歸	

● 說明會規則及注意事項

1. 完成報名人員及對此草案有興趣之人員請於3月14日中午12點前將**具名之意見發言條**(詳附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學會，以利彙整及會議進行作業。
2. 現場發言每人每次以**三分鐘**為限，每位發言者必須繳交意見發言條予學會。
3. 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詢

【附件二、報名表】

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草案)說明會出席回覆單

(敬請於 03/14 前回覆本會，此回條可以 e-mail 或傳真回覆)

參與 場次	代表機構/職稱	姓 名	服務機構/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葷/ 素
<input type="checkbox"/> 北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南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北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南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附件三、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草案)】

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草案)

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草案)		說明欄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護理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前項所定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醫療業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辦法爰於第一條明定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監督 定義及 形式)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之監督，指專科護理師及依本法第七條之一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以下稱訓練期間之護理師)於執行醫療業務過程中，由醫師指示、指導或確認下所為之方式。	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專科護理師及依第七條之一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除得執行第一項業務外，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本辦法參照美國立法例與我國法律文獻爰於第二條明定「監督」之定義為「於執行醫療業務過程中，由醫師指示、指導或確認下所為之方式」。
第三條 (監督 方式)	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之護理師執行前條之醫療業務，醫師如未能親自在場時，其監督得以各類通訊方式為之，必要時，醫師應及時趕赴現場處理病人之問題。	專科護理師及依本法第七條之一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醫師能親自在場監督為理想狀態，惟醫師未能親自在場監督，亦為可能，為使醫師仍能透過其他方式監督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爰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醫師如未能親自在場時，其監督得以各類通訊方式為之，必要時，醫師應及時趕赴現場處理病人之問題」。
第四條 (執業 範圍)	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之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之醫療業務分類如下： 一、 侵入性醫療業務 二、 非侵入性醫療業務 前項第一款侵入性醫療業務，指利用醫療技術、醫療器材且具有一定風險程度之醫療行為，範圍如下：	1. 醫療業務種類多元，依性質，將其分為兩類，爰於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之醫療業務分類如下：一、侵入性醫療業務。二、非侵入性醫療業務。」 2. 為避免各界對「侵入性醫療業務」認知不一，爰於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一款侵入性醫療業務，指利用醫療技術、醫療器材且具有一定風險程度之醫療行為」。 3. 傷口處置、管路處置、檢查處置、藥品處置、緊急狀況處

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草案)	說明欄
<p>一、 傷口處置 二、 管路處置 三、 檢查處置 四、 藥品處置 五、 緊急狀況處置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p> <p>前項之分類及項目如附表一。</p> <p>第一項第二款非侵入性醫療業務，指侵入性醫療業務以外之業務，且屬較低風險程度之醫療行為，範圍如下：</p> <p>一、 醫療作業表單開立 二、 檢驗檢查判讀 三、 未涉及人體侵入之檢測與處置 四、 病歷紀錄 五、 醫療諮詢與病情說明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p> <p>前項之分類及項目如附表二。</p>	<p>置之相關項目多元，宜以附表呈現，爰於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前項之分類及項目如附表一」。</p> <p>4. 避免各界對「非侵入性醫療業務」認知不一，爰於第四條第四項規定「一項第二款非侵入性醫療業務，指侵入性醫療業務以外之業務，且屬較低風險程度之醫療行為」。</p> <p>5. 醫療作業表單開立、檢驗檢查判讀、未涉及人體侵入之檢測與處置、病歷紀錄之相關項目多元，宜以附表呈現，爰於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前項之分類及項目如附表二」。</p>
<p>第五條 (執業 方式)</p> <p>前條第二項侵入性醫療業務，於醫師指示下，得由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之護理師依醫療機構所定之特定醫療照護標準規範執行。</p> <p>前條第四項非侵入性醫療業務，於醫師指示下，得由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之護理師依相關作業常規處置執行。</p>	<p>1. 侵入性醫療業務具侵入性與風險性，為確保專科護理師執行之正確性，爰於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醫師指示下，得由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之護理師依醫療機構所定之特定醫療照護標準規範執行」。</p> <p>2. 非侵入性醫療業務雖較不具侵入性與風險性，惟確保專科護理師執行之正確性，爰於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醫師指示下，得由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之護理師依相關作業常</p>

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草案)	說明欄
<p>第六條 (醫療 照護標 準規範 訂定)</p> <p>本辦法所稱之特定醫療照護標準規範，指醫療機構為其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所訂定之作業程序。</p> <p>前項特定醫療照護標準規範之種類如下：</p> <p>一、 疾病治療照護標準規範 二、 侵入性治療照護標準規範。</p> <p>前項第一款之疾病治療照護標準規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基本原理 二、 症狀 三、 病史 四、 身體評估 五、 治療準則 六、 照護標準規範之發展與審核 七、 標準規範之參考資料</p> <p>第一項第二款之侵入性治療照護標準規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執行項目與情境 二、 診斷 三、 治療 四、 諮詢之醫師姓名 五、 記錄之保存 六、 得執行之專科護理師之必要條件 七、 照護標準規範之發展與審核</p>	<p>規處置執行」。</p> <p>1. 為避免各界對「特定醫療照護標準規範」認知不一，爰於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明訂特定醫療照護標準規範之定義為「醫療機構為其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所訂定之作業程序」。</p> <p>2. 特定醫療照護標準規範所規範之種類多元，為避免滋生疑義，爰於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明訂特定醫療照護標準規範之種類。</p> <p>3. 為使各醫療機構所制定之疾病治療照護標準規範不致差異太大，爰於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明訂疾病治療照護標準規範應載明項目。</p> <p>4. 為使各醫療機構所制定之侵入性治療照護標準規範不致差異太大，爰於本辦法第六條第四項明訂侵入性治療照護標準規範應載明項目。</p> <p>5. 為使專科護理師所執行之醫療業務項目不逾越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爰於本辦法第六條第五項前段規定「特定醫療照護標準規範應以第四條所規定之項目為限」。為確保特定醫療照護標準規範之妥適性，爰於本辦法第六條第五項後段規定「並須經該醫療機構專科護理師或相關委員會審核並公布」。</p>

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草案)		說明欄
	<p>八、 標準規範之參考資料</p> <p>特定醫療照護標準規範應以第四條所定之項目為限，並須經該醫療機構專科護理師或相關委員會審核且公告</p>	
第七條 (監督責任)	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之護理師執行第五條之醫療業務，應由其醫療機構及監督醫師負監督責任。	依各國立法例，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均係於醫師監督下執行，且由監督醫師對專科護理師所執行之醫療業務負監督責任，本辦法爰於第七條規定「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應由其醫療機構及監督醫師負監督責任。」
第八條 (委員會任務及監督機制、標準規範定義)	<p>醫療機構如有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之護理師執行第四條之醫療業務者，應成立專科護理師或相關委員會，並就前述醫療業務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審查與監督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之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p> <p>二、 訂定特定醫療照護標準規範。</p> <p>三、 訂定特定醫療照護標準規範之執行及確認方式。</p> <p>四、 訂定各科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之護理師工作契約。</p> <p>醫療機構須將上述特定醫療照護標準規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1. 為使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能獲得妥適管理與保障，爰規定第八條第一項「醫療機構之專科護理師，如有執行第四條之醫療業務者，須成立專科護理師相關委員會，並就前述醫療業務辦理下列事項」。</p> <p>2. 為使專科護理師所執行之醫療業務項目不逾越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與牴觸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與第四項規定，爰規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專科護理師相關委員會之任務包括「審查與監督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之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p> <p>3. 為確保照護標準規範之妥適性，爰於本辦法規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專科護理師相關委員會之任務包括「訂定特定醫療照護標準規範」。</p> <p>4. 為確保照護標準規範之妥適執行，爰於本辦法規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專科護理師相關委員會之任務包括「訂定特定醫療照護標準規範之執行及確認方式。」。</p> <p>5. 為保障專科護理師工作權益與為使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符合法規，爰於本辦法規定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專科</p>

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草案)		說明欄
		<p>護理師相關委員會之任務包括「訂定各科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之護理師工作契約」。</p> <p>6. 為確保照護標準規範之妥適性，爰於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訂定「醫療機構須將上述特定醫療照護標準規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後十五個月施行。	為使醫療機構有充分時間準備與適應本辦法之各項規定，爰於第九條規定「本辦法自發布日後十五個月施行。」

附表一、侵入性醫療業務範圍

類別	項目
(一)傷口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鼻部、口腔傷口填塞止血 2. 表淺傷口清創 3. 傷口培養 4. 簡易傷口縫合 5. 傷口濕敷 6. 傷口換藥 7. 傷口拆線 8. 會陰內紗布移除
(二)管路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鼻胃管置入(NG Insertion)、拔除、灌洗、更換 2. 氣管內管拔除、更換 3. 氣管外管拔除、更換 4. Nelaton 導管、拔除、灌洗、更換 5. 動靜脈雙腔導管拔除 6. Penrose 導管拔除 7. 真空引流管(Hemovac)拔除 8. 真空球形引流管(Vaccum ball) 拔除 9. 胸管(chest tube) 拔除 10. 肋膜腔引流管(pig-tail drain) 拔除 11. 中央靜脈壓導管(central line) 拔除 12. 中央靜脈導管(PICC、PCVC) 拔除 13. 恥骨上膀胱造瘻管(Suprapubic Cystostomy) 更換 14. 膀胱固定引流管(cystofix) 拔除 15. 導尿管留置灌洗 16. 膀胱灌洗 17. PCN 引流管拔除
(三)檢查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陰道乙型鏈球菌培養及子宮頸細菌培養 2. 執行抹片檢查 3. 產程評估內診及協助接生 4. 直腸肛診 5. 移除肛門內紗布 6. 採檢動脈血液檢體 7. 新生兒篩檢及葡萄糖六磷酸鹽脫氫酶(G6PD)複檢 8. 執行陰道鏡內診
(四)藥品處置	<p>靜脈給藥(IV Push) 除護理師可執行之一般靜脈給藥外，新增下列項目，專科護理師完成相關訓練得執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凝劑 2. 抗心律不整藥 3. 抗腫瘤藥 4. 嗎啡類止痛劑
(五)緊急狀況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擊去顫術 2. 執行進階生命救護術(ALS, Advanced Life Support)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	

附註：附表一醫療業務項目，專科護理師均經訓練完成始得執行之。

附表二、非侵入性醫療業務範圍

類別	項目
(一) 醫療作業表單開立(由醫師核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寫入院許可單 2. 書寫治療處置醫囑 3. 書寫檢驗醫囑(含實驗室及影像) 4. 書寫藥物處方醫囑 5. 書寫會診單
(二) 檢驗檢查判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驗檢查判讀 2. 心電圖檢查與監測
(三) 未涉及人體侵入之檢測與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易石膏固定 2. 拆除石膏 3. 簡單牽引 4. 護木固定(on splint) 5. 簡易頸椎固定 6. 移除體外心律器 7. 神經性膀胱訓練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附件四、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修正對照表】

專科護理師分科甄審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護理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1 條 本辦法依護理人員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護理師依本辦法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者，得參加各該專科護理師之甄審（以下稱專科甄審）。	
	第 3 條 專科護理師之分科如下： 一、內科。二、外科。	
第二章 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規範		新增 <u>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規範</u> 之專章
第 4 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一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以下稱 <u>訓練期間之護理師</u> ），須完成學科及臨床訓練課程，其臨床訓練 <u>技能操作實務</u> ，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		為確保專科護理師訓練課程之品質，爰於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依本法第七條之一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須完成學科及臨床訓練課程，其臨床訓練 <u>技能操作實務</u> ，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
第 5 條 前條所稱訓練期間，指護理師至 <u>訓練醫院</u> 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 訓練期間以接受訓練之始日起算，至少六個月，最		為避免各界對訓練期間之認知不一，爰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前條所稱訓練期間，指護理師至 <u>訓練醫院</u> 接受專科護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欄
長以十五個月為限。		<p>師訓練期間」</p> <p>為避免醫院無限制雇用訓練期間之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參考實習護士實施要點之規定，爰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訓練期間以接受訓練之始日起算，至少六個月，最長以十五個月為限」</p>
第三章 <u>訓練機構之認定</u>	第二章 <u>訓練醫院之認定</u>	<p><u>新增大學校院護理研究所為專師訓練單位</u></p>
<p><u>第 6 條</u> 專科護理師之訓練機構，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之訓練醫院及<u>大學校院護理研究所</u>。</p> <p>前項訓練醫院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訓練醫院認定基準，如附表二。</p> <p>大學校院護理研究所辦理第一項訓練，應符合附表二。</p>	<p><u>第 4 條</u> 專科護理師之訓練，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之醫院為之，其認定基準如附表一。</p> <p>前項訓練醫院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p>	<p>目前多數先進國家對於專科護理師之訓練均於正式之護理教育體系進行，且訓練層級提升至護理碩士或博士層級。為提升我國專科護理師訓練品質，並與國際接軌，爰於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增訂「大學校院護理研究所」為訓練機構」。</p> <p>為確保訓練醫院與訓練課程之品質，爰於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訓練醫院之認定基準，如附表一」。</p> <p>為確保大學校院護理研究所訓練課程之品質，爰於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大學校院護理研究所辦理第一項訓練，應符合</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欄
		附表二」。
<p><u>第 7 條</u> 訓練醫院應於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後，按訓練梯次分列學科與臨床訓練課程之學員名冊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為使主管機關掌握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者之狀況，爰於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訓練醫院應於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後，按訓練梯次分列學科與臨床訓練課程之學員名冊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u>第 8 條</u> 訓練期間之護理師於接受臨床訓練期間，應由符合附表一之臨床訓練師資指導，並簽核其紀錄。</p>		<p>為確保專科護理師訓練課程師資之妥適性，爰於本辦法第八條前段規定「訓練期間之護理師於接受臨床訓練期間，應由符合附表一之臨床訓練師資指導」。</p> <p>為確保訓練期間之護理師如實完成訓練課程，爰於本辦法第八條後段規定「訓練期間之護理師…，應由符合附表一之臨床訓練師資指導，並簽核其紀錄」。</p>
<p><u>第 9 條</u> 醫院容留未具專科護理師資格者或非依第七條之一接受專科訓練期間之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仍未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廢止其訓練醫院之認定或依醫療相關法令處理。</p>		<p>為避免醫療院所無限制雇用訓練期間之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爰於本辦法第九條規定相關罰則。</p>
<p>第 四 章 甄 審 作 業</p>	<p>第 三 章 甄 審 作 業</p>	
<p><u>第 10 條</u></p>	<p><u>第 5 條</u></p>	<p>1. 「考試方式」為重要事項，亦</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欄
<p>專科甄審，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甄審之日期、地點、報名方式、<u>考試方式</u>等有關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於甄審日一個月前公告之。</p> <p>前項甄審以筆試及<u>口試方式</u>為之；筆試、<u>口試</u>成績每科目各以六十分為及格。</p> <p>應考人經筆試及格後，始得參加口試；筆試及格之效期得保留二年。</p>	<p>專科甄審，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甄審之日期、地點、報名方式等有關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甄審日一個月前公告之。</p> <p>前項甄審以筆試方式為之，並得實施口試或實地考試；筆試、口試及實地考試成績每科目各以六十分為及格。應考人經筆試及格後，始得參加口試或實地考試；口試或實地考試及格前，筆試及格之效期得保留二年。</p>	<p>有公告之需要，為求周延，爰於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增加公告「<u>考試方式</u>」此項目。</p> <p>2. 「實地考試」與「口試」為相同概念，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於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刪除「實地考試」一詞。</p>
<p><u>第 11 條</u></p> <p>前條專科甄審所定筆試內容，包括如下：</p> <p>一、專科護理通論：含專科護理師角色與職責、護理倫理與醫事法規、健康促進品質管理、<u>病理生理學、健康評估</u>。</p> <p>二、進階專科護理：含進階藥理學、健康問題診斷與處置。</p>	<p><u>第 6 條</u></p> <p>一、專科護理通論：含專科護理師角色與職責、護理倫理與醫事法規、健康促進品質管理。</p> <p>二、進階專科護理：含進階藥理學、進階生理病理學、進階健康評估、健康問題診斷與處置。</p>	<p>「生理病理學」、「健康評估」原置於「進階專科護理」類別下，惟其二者屬「專科護理通論」類別，爰將「生理病理學」、「健康評估」移至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專科護理通論」規定。</p>
<p><u>第 12 條</u></p> <p>報名專科甄審，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p> <p>一、護理師證書影本。</p> <p>二、取得護理師證書後，從事<u>護理</u>臨床工作三年以上。</p> <p>三、取得下列證明之一：</p> <p>(一)完成國內專科護理師訓練者：</p> <p>1. 訓練醫院學科及臨床訓練課程。</p> <p>2. 大學校院護理研究所專科護理師學科及臨床訓練。</p> <p>(二)完成國外專科護理師訓練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外專科護理師學科及臨床訓練。</p> <p>前項第三款第二目所定臨床訓練，須符合附表一之</p>	<p><u>第 7 條</u></p> <p>報名專科甄審，應檢具護理師證書影本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從事第三條所定分科之相關領域臨床護理師工作三年以上及其後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之證明影本。</p> <p>二、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專科護理師制度與我國相當之國家發給之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p> <p>三、曾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內科或外科專科護理師指導者訓練及完成附表二增修課程之證明影本。</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者，其臨床工作證明，依修正前之規定。</p>	<p>依現行辦法第七條，報名專科甄審須具備三要件，分別為：一、護理師證書影本。二、三年之臨床工作經驗。三、訓練證明。為使此三要件之呈現更清晰，分別將之分列於第十二條第一項之第一、第二與第三款。</p> <p>除醫院為訓練機構外，大學校院護理研究所亦增列為訓練機構，爰於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增訂「2. 大學校院護理研究所專科護理師學科及臨床訓練」。</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欄
<u>規定。</u>		<p>為顧及完成國外專科護理師學科及臨床訓練者之權益，爰於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增訂「完成國外專科護理師訓練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外專科護理師學科及臨床訓練」。</p> <p>為確保國外專科護理師臨床訓練之妥適性，爰於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三款第二目所定臨床訓練，須符合附表一之規定」。</p> <p>現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三、曾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內科或外科專科護理師指導者訓練及完成附表二增修課程之證明影本」之情形，目前已不再辦理，爰刪除此款與刪除此款所稱之附表二。</p>
<u>第 13 條</u>	<u>第 8 條</u> 專科甄審之有關資料自成績通知二年後，得予銷毀。	原先條文為第 8 條，更改為第 13 條
第 五 章 專科護理師證書及其更新	<u>第 四 章</u> 專科護理師證書及其更新	原先條文為第四章，更改為第五章
<u>第 14 條</u>	<u>第 9 條</u> 經專科甄審合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專科護理師證書。	原先條文為第 9 條，更改為第 14 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欄
	<p>前項證書，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專科別。</p> <p>二、證書字號。</p> <p>三、姓名、性別。</p> <p>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五、出生年月日。</p> <p>六、證書有效期間。</p> <p>七、發證日期。</p>	
<p><u>第 15 條</u></p>	<p><u>第 10 條</u></p> <p>專科護理師證書應每六年更新一次。</p> <p>前項更新，應於專科護理師證書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檢具效期屆至日前。</p> <p>六年內完成第十一條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p> <p>證書之更新有特殊理由，未能於效期屆滿前辦理時，應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更新，其經核准者，應自效期屆至日起。</p> <p>一年內申請更新；逾期未更新者，廢止其證書。</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前項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申請之審查。</p>	<p>原先條文為第 10 條，更改為第 15 條</p>
<p><u>第 16 條</u></p>	<p><u>第 11 條</u></p> <p>專科護理師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應達一百八十點以上：</p> <p>一、專科護理有關之專業課程。</p> <p>二、專科護理有關之品質課程。</p> <p>三、醫事倫理。</p> <p>四、醫事法規。</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應包含感染控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其積分合計應達十八點以上，</p>	<p>原先條文為第 11 條，更改為第 16 條</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欄
	逾三十六點部分，不予採計。	
<u>第 17 條</u>	<p><u>第 12 條</u> 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除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為研究所專科護理師相關學分課程部分，每學期積分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p> <p>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或因公派駐國外從事外交有關國際醫療之專科護理師，其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得加倍採計。</p> <p>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之繼續教育積分，依修正前之規定採計。</p>	原先條文為第 12 條，更改為第 17 條
<u>第 18 條</u>	<p><u>第 13 條</u> 經撤銷或廢止護理師證書者，併予撤銷或廢止其專科護理師證書。</p>	原先條文為第 13 條，更改為第 18 條
第六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原先條文為第五章，更改為第六章
<u>第 19 條</u>	<p><u>第 14 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原先條文為第 14 條，更改為第 19 條

附表一、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基準

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基準	
項目	內容
一、評鑑類別	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者。
二、組織與人力	(一)設有由護理與醫療部門主管組成之專科護理師培育專責單位(以下稱培育單位),並由副院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護理與醫療部門主管分任副召集人。 (二)臨床訓練師資應包括下列人員: 1.醫師:應具第三條所定分科之專科醫師證書及主治醫師資格。 2.專科護理師:應具第三條所定分科之專科護理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分科專科護理師工作至少 <u>二年</u> 。
三、訓練課程	(一)訓練課程(含學科與臨床訓練)至少六個月。 (二)學科訓練:至少一百八十四小時。課程應包括基礎核心課程至少五十六小時,進階課程 I 至少六十四小時,及進階課程 II 至少六十四小時。課程內容如下: 1.醫療品質。 2.法規與倫理。 3.專業課程。包括專科護理師角色與職責、健康促進、品質管理、進階藥理學、進階病理生理學、進階健康評估、健康問題診斷與處置科目。 (三) <u>臨床訓練:時數至少五〇四小時</u> 。臨床訓練師資應以一名專科醫師及二名專科護理師為一組, <u>每梯次每組至多指導八名學員</u> ,學員實習內容包括: 1.基礎核心實習:完成課程相關之病人照護至少十五個案例。 2.進階實習 I:完成課程相關之病人照護至少十五個案例。 3.進階實習 II:完成課程相關之病人照護至少十個案例。 學員並須在臨床訓練師資指導下接受醫療輔助行為之相關訓練。 (四)前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進階實習課程,得於其他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實施;其訓練時數不得超過訓練總時數之三分之二,並應事先擬具訓練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四、品質保證措施	(一)定期召開培育單位會議。 (二)定期評值教學計畫及訓練成果。

附表二、大學校院護理研究所辦理專科護理師訓練課程認定基準

項目	內容
一、學校系所	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大學校院護理研究所
二、訓練課程	(一)學科訓練:課程應包括碩士層級之病理生理學、藥物學、健康評估及專科護理。專科護理課程內容須包括專科護理師角色與職責、健康促進、品質管理、法規與倫理以及健康問題診斷與處置。 (二)臨床訓練: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進行。 <u>訓練時數應符合附表一</u> <u>之(三)臨床訓練規定。</u>
三、品質保證措施	定期評值教學計畫及訓練成果。

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草案)

說明會意見發言條

各位先進您好：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08 月 05 日通過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案，本學會接受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委託承辦此案，經與產官學法各界代表研擬出草案內容，諸位先進針對辦法草案若有其他之具體建議，請填寫於下列空白處，您的寶貴意見，將是專科護理師執業改善與專業提昇的原動力。

姓名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註：發言條請於 03 月 14 日中午 12 點前，以電子郵件(candy910139@tnpa.org.tw)之方式回覆學會。			

<<如不敷填寫 請翻面繼續填寫>>